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5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411 号） 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
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
（粤教基〔2018〕28 号） 1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6 号） 1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的办法
（粤民规字〔2018〕7 号） 19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总队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
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粤文旅市〔2018〕39 号） 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试行）
（粤市监规字〔2018〕2 号） 2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粤林规〔2018〕4号）	27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8〕5号）	3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8〕6号）	3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解读	40
【资料】	
2018年公报目录索引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2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8年12月13日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粤港澳渔业生产的发展，保护渔业资源，确保边海防的安全，维护内地渔工和港澳流动渔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澳流动渔民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雇用内地渔工的有关活动。

港澳流动渔民是指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户籍，并同时持有广东省渔业船舶户籍的港澳渔民。

第三条 有港澳流动渔民入户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的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部门负责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的边防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随船出海的内地渔工总人数，不得超过船舶检验核载人数，其中，雇用需要进入香港水域和指定的香港渔市场作业的内地渔工人数，不得超过香港有关部门核定的渔工配额，相关公安边防部门在核定的渔工配额内发放《粤港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第五条 受雇的内地渔工应当具有内地户籍且年满18周岁。

第六条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应当与拟雇用的内地渔工签订雇用合同，并为受雇的内地渔工购买医疗和人身保险。

受雇的内地渔工随船出海作业时，应当持有渔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渔业船员证书

和公安边防部门颁发的《出海船民证》；需要进入香港水域和指定的香港渔市场作业的，还应当持有《作业证》。

第七条 港澳流动渔民应当为需要随船进入香港地区水域和指定的香港渔市场作业的内地渔工办理《作业证》。办理《作业证》手续如下：

（一）港澳流动渔民向入市、县、区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提交香港有关部门核定的渔工配额证明、内地渔工身份证明；

（二）港澳流动渔民入市、县、区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提出意见，送同级公安边防部门；

（三）市、县、区公安边防部门对材料齐全的，发放《作业证》。

港澳流动渔民与持有《作业证》的内地渔工解除雇用关系，应当到入市的市、县、区公安边防部门办理注销《作业证》手续，并将相关证件上交。

第八条 港澳流动渔船返回港澳地区前，应当将雇用的内地渔工送到深圳市的蛇口、盐田、南澳，珠海市的香洲、湾仔、担杆、万山、桂山、洪湾，惠州市的澳头、港口，汕尾市的汕尾、马宫，阳江市的闸坡、东平，台山市的沙堤、广海等其中一个渔港上岸，出海作业时再把上岸的内地渔工接回船上。

前款规定的渔港需要调整的，由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提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公布。

第九条 各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公安边防部门应当加强对内地渔工及其雇主的管理和服务。

鼓励各级港澳流动渔民协会为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提供协助和服务。

第十条 受雇的内地渔工不得随船非法进入香港、澳门、台湾或者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水域。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作业证》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雇主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港澳流动渔民将内地渔工送往规定以外的港口的，由公安边防部门对雇主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受雇内地渔工非法进入香港、澳门、台湾或者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水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管理办法》（粤府〔1995〕4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 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4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了拒收人民币现金现象，影响了人民币流通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为此发布公告，严肃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违规行为。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省政府反映，我省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目前仍有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拒收现金情况。为配合做好我省整治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违规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单位主管的服务场所、企事业单位人民币现金收付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存在违规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整改不力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同时，要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对公众投诉反映本单位主管的服务场所、企事业单位拒收人民币现金的情况，要认真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

二、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收付服务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主管的服务场所、企事业单位自觉加强收付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已有现金支付通道的单位，要合理设置现金收付窗口或配置现金交付设备，保证足够的零钞，确保现金缴费方式顺畅运转；尚未有现金支付通道的单位，要在保持原有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基础上，立即在所有服务场所设置足够的现金支付通道或窗口，并做好指引工作。对于因履行反洗钱、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依法确需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进行支付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制作缴费指引对外公示，并认真做好对公众的解释工作。

三、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要强化信息共享，适时将本单位主管的服务场所、企事业单位人民币现金收付情况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并请其给予工作指导。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开展整治工作中提出的需政府部门配合事项，

要积极予以支持，提供工作便利。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做好整治工作中的沟通协调，支持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 收费政策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民办高中，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公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民办义务教育学费、住宿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不同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民办高中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学费。

义务教育。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鼓励和支持民办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民办学校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学生免除学费标准应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取消民办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费分段制政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在新学期或新学年执行。各市、县政府价格、教育部门制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和完善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变化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

公办高中。学费标准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市、县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结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审核并拟定方案，经价格听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民办高中。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应按学期收费，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

（二）住宿费。

公办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其他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标准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同级政府价格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民办义务教育。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民办高中。民办高中住宿费由学校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自主确定。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各地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时，不得增设收费项目，可在本通知附件规定的事项范围内

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教育阶段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收费项目的市场竞争程度实行不同管理方式。其中：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项目，可由学校据实收取；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民办高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据实收取。

二、坚持分类管理和公益导向

坚持教育收费公益属性原则，对民办教育收费实行非营利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强化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通过落实国家对民办学校的各项扶持措施，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满足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

三、全面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

(一) 合理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坚持体现教育公益属性。按照规定应举行定价听证的，要认真履行成本监审、听证、公示等规定程序，广泛听取社会和学生及家长意见，严格核定收费标准。各级各类民办高中学校要根据办学成本等实际，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要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教育选择权以及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在军训期间（含学工学农）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三)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费的政策规定。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1. 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

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 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四)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将教育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同时在招生简章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民办学校收费内容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向社会公示。

(五) 强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服务性收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及家长，据实结算；学校要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收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代收费可采取集中预收和期末结算的方式，在规定的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据实确定代收费项目；每学期末，学校应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代收费收支清单。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六) 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规定。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对于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受教育者有权拒交，并向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投诉。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全部存放在学校依法开设的银行账户，且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七) 强化教育收费行为监管。各地政府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组织力量对本地区中小学服务性

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废止。

附件：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事项

一、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含课间餐）：据实收取。
2. 校车费：学校按学期收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二、代收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1. 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2. 代购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订购”的原则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二）高中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

1. 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2. 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是指学生在补办校园一卡通时收取的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

3. 代购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自愿订购”的原则统一代购，据实收取。

4. 校服费（仅限城镇中小学）：校服的制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具体招标办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财政部门制定。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校服的具体数量（套数、件数）。

5. 学生体检费（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按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注：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

（广东省教育厅2018年12月13日以粤教基〔2018〕28号印发）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适应育人方式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一、目的意义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主要任务是整体反映普通高中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发展情况，客观记录学

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参考。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科学选才提供重要参考；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评价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多样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为基础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原则

(一) 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和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把握和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个学生的潜能优势，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二) 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关注学生健康、多样发展，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不仅面向全体学生，还要为每一个学生提出有针对性、适合其发展的具体建议，促进人人成才。

(三) 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客观真实。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聚焦可观察可评价的有效行为，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一)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党团活动、集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内容、次数、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和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学校对于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人档案。

(二)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等。重点记录国家课程的修习内容和学业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地方和校本课程学习内容和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三)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和安全素养等。身体健康方面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日常校园体育活动表现、体育运动技能掌握、体育爱好项目训练及参赛情况以及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心理健康方面重点记录学生的自我认知发展、情绪控制、人际关系处理能力发展，以及应对困难和挫折等的具体表现；安全素养方面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养成安全行为习惯，学习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四)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手工艺）、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播音主持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经历与成果，以及对生活美学的领悟与践行等。

(五)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走向“社会大课堂”，在社会生活中的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主要包括学生生活技能、生产劳动、职业体验、军训、社会考察、勤工俭学、参观学习、研学旅行、设计制作和各种调查研究等的活动情况，以及养成的能力和形成的成果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次数、时间，形成的调查报告和作品等。

四、评价方式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写实记录。写实记录是学生在思想品德发展、艺术素养提升、研究性学习、体育运动、科技创新实践、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活动的记录，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一般是指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自身综合素质发展过程与结果的关键事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一般性活动不必记录。写实记录采取“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材料须客观真实、有据可查。

(二) 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每到学期结束前，学生要对自己在过去一个学期的综合素

质发展、兴趣发展、个性成长等方面的情况做综合陈述。自我陈述要突出个性特长，有重点地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证据说话，有助于他人在较短时间内客观全面地了解陈述者，并留下深刻印象，避免泛泛而谈。

（三）教师评语。教师评语是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个体成长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分析学生发展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发展水平的个性化评价。教师要以发展的眼光反映学生的变化，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言之有据，揭示学生的个性特点。教师评语内容包括综述、个性特点描述和建议三方面。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学生发展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高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

五、评价程序

（一）写实记录与信息录入。学生在教师、家长指导下，随时在省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录入个人综合素质成长各方面的真实记录。在学校审核确定前，学生可修改完善个人的写实记录。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活动，采取“谁实施，谁记录”的方式，活动结束后，相关部门或学校应及时将学生参与情况统一录入信息平台。

（二）整理遴选。每学期末，班主任及相关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补充完善有关佐证材料。用于招生使用的由学生填报的材料，须学生签字确认（或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确认）。

（三）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成长记录由学校审核确认；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复核，无异议后再审核确认。写实记录材料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

（四）形成档案。各地要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格式，指导学校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阶段特征，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为每位学生建立规范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见附件）。

档案主要包括：（1）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突出表现；（2）学生自我陈述；（3）教师评语；（4）典型事实材料；（5）公示情况。

档案材料关键要突出重点，主要记录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

情况，如果出现填报项目没有具体表现或表现不突出的情况，内容可以空缺，避免面面俱到。

六、评价的使用

（一）作为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指引。普通高中学校领导、教师要充分认识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促进学生多样化健康发展。

（二）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要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其报考普通高校电子档案内容之一，供高校招生录取时使用。高校招生录取时要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在使用相关评价材料时，高校要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并以此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作为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要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尤其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的开设，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活动，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提供多样化发展平台。

七、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加强专业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研究，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智力支持。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更多的社会机构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支持，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素质提升机会和平台。要加强督导，将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二）坚持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具体实施。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措施以及实施办法，建立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相关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自主发展，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和家委会的作用。学校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

引导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去。各地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遴选建设一批社会实践基地、劳动基地，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载体和支撑。

（三）开展全员培训。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正确把握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程序等方面，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健康有序进行。要加强对信息平台操作使用的培训，使管理者、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平台，规范有序地填报有关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等信息。要加强教师利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因材施教，因势利导，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全体教师要积极学习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文件，全面掌握综合素质评价的改革精神，共同形成教育改革合力。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省教育厅将研发和建立信息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加强与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积极应用信息平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由外省（区、市）转学进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学校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教师和学生分别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责任书，引导学校、教师和学生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程序、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人员等予以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信息隐私，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提供不实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社会机构、学校、学生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粤教考〔2016〕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此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6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健全公墓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市场经济和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和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2013年3月起，我省经营性公墓建设行政审批事项已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到市、县民政部门实施。各地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增强依法履职和风险防范意识，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和完善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聚焦关键环节，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

二、改进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是对经营性公墓是否依法从事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重要监督检查手段之一。各级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简化年检流程，改进年检方法。围绕建设和经营审批、总体规划和配套设施、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经营服务、移风易俗等方面，加强全面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推动公墓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和经营。年度检

查（年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处罚权限依法处理。

三、创新日常监督管理方式。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经营性公墓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监控，督促公墓建立健全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租用（出售）明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的复印件、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使用合同等文件材料归档。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经营性公墓建设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非法出售（租）、转让（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针对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可通过非强制性方式实行监督管理，引导经营性公墓加强自律，提升社会责任。推行省民政厅、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纠正公墓排除、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按照省政府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要求，指导经营性公墓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区域，提供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寄存、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督促经营性公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火灾、滑坡、坍塌或骨灰被盗等安全责任事故。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性公墓，要合理引导经营者定价行为，防止价格虚高。

五、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各地要运用信息技术对监督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建立全程留痕的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实现过程公开、责任可溯。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要通过公众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惩戒，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对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推广其经验做法。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等渎职、失职行为，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严肃处理。

各地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监管。

本通知自2019年1月28日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

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事〔2012〕20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的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粤民规字〔2018〕7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优化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所生产装配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属于《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 （二）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
- （三）拥有取得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装配工（含原假肢师）或者矫形器装配工（含原矫形器师）不少于 2 人；
- （四）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

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五)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第四条 申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 (二) 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 (三) 取得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专用设备和工具清单（见附件2）；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的企业场地证明文件及场地功能说明（见附件3）。

第五条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可以前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或地市级行政服务大厅提出申请，申请方式可采取窗口提交材料或信函、传真等方式。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时向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4），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依据和条款；
- (二) 准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人员要求；
-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时，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当场发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如下承诺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并将《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满足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人员要求；
- （四）能够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的30日内，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符合条件的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并依法函复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的，视为放弃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审批。

第八条 被审批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在提交经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日内向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四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 在约定的30日内，被审批人不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60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实地检查中需要对专用设备、工具清单、工作场所使用功能等情况进行专业评估的，可以邀请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进行实地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资格认定决定。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抽查或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跨部门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被审批人从事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或按照管理权限将有关线索移交至有权处理部门。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的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一) 被审批人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材料的；
- (二) 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
- (三) 在实地检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 (四) 申请人、被审批人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申请人、被审批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失信行为，依法纳入本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将本办法规定提交的材料有关格式文本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为申请人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2. 企业专用设备和工具清单；3. 企业场地证明文件及场地功能说明；4.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此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 消防总队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 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粤文旅市〔2018〕39号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支队，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

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调整准入标准和申办程序

在2013年全省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准入试点，取消对上网服务场所的总量和布局限制、对上网服务场所经营方式限制的基础上，按《通知》要求，进一步降低上网服务场所的设立条件，上网服务场所最低营业面积统一调整为不低于20平方米，计算机单机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今后，凡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审批。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实行“先照后证”，即申请人应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筹建申请，获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意见书依法办理信息网络安全等相关手续，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向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办理（具体指引详见附件）。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二、开展长效机制试点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允许试点地区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作出统一规定；允许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允许将上网服务场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调整为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设立；允许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公共建筑依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立上网服务场所。

重申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的规定。其中“200米范围”的测量方式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及相关法律解释执行。

三、加强执法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加大对无证照经营上网服务场所的查处力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取缔，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同时废止。

附件：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指引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总队（代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附件和《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 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试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8〕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指导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 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完成筹建任务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照本细则进行验收考核。

第三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工作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四条 申请验收考核的建设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进行了总结和自查，达到了筹建预期目标，其中按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自评，得分不低于80分；

（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有效试运行，具备了良好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条件；

（三）具备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名称所对应的计量检定、校准项目能力、关键参数测量项目能力、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其中筹建计划建立的计量标准器具已通过考核，并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第五条 符合验收考核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验收考核申请，并附筹建工作总结报告和后续建设规划。

第六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单位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3个月前申请验收考核。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3个月前，申请延期验收考核，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考核时间，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可延期验收考核，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依据建设单位《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以下简称筹建任务书）规定的筹建任务，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第八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计量测试项目能力与水平、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能力与成效等。

计量测试项目能力与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测量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完成情况、检定项目技术能力、校准项目技术能力、关键参数测量项目技术能力、全产业链/产品全寿命周期计量测试服务能力、技术能力验证等；

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考核内容包括测量方法研究与创新能力、测量装备研制与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领域计量科技创新能力、技术规范编制与创新能力、计量测试科技创新成果等；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能力与成效的考核内容包括战略定位、质量体系、创新体系、服务体系、人力资源、基础保障、发展规划等。

考核内容详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

日内进行书面审核。申请材料经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书面审查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验收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由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为3—5人。

申请材料经书面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书面审查不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予考核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验收考核采取现场审查的方式。

现场审查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和末次会议。在首次会议上，考核组听取筹建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核查根据有关考核内容逐项进行评定，为准确反映被考核单位的实际技术能力，应随机在校准项目和关键参数测量项目中抽查一定比例项目，进行技术人员能力验证；考核组长可根据需要具体安排集中评议；在末次会议上，考核组通报考核情况并听取被考核单位意见。

现场审查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应在场。

第十一条 申请考核单位需提供以下现场审查所需材料：

（一）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任务书、筹建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后续建设规划报告等；

（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的质量计划等质量体系文件；

（三）测量仪器设备配置表、检定项目能力表、校准项目能力表、关键参数测量项目能力表；

（四）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计量标准的考核证书；

（五）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校准项目，国家尚未颁布国家《校准规范》的，应依据《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1071—2010）编制校准规范，需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校准规范文本和技术评审证明；

（六）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关键参数测量项目，如果由申请单位自行编制测量规范，需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测量规范文本、技术评审证明以及出具的测量报告、原始记录；

（七）有关计量科研项目、所获科研奖项、专著、译著、论文、专利，参与起草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以及技术规范等材料；

（八）专业技术人员名册，产业领军人才的个人情况介绍，近年来产业领域内的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情况；

（九）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地方政府支持资金及到位情况，申请单位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检测业务开展情况，服务于产业的相关案例及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组严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考核结论为优秀（A级），80分≤考核得分分值<90分的，考核结论为合格（B级）；考核得分分值低于80分的，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80分的，考核不合格。

考核组应当自完成考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报告及有关证实材料提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报告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后批准的，发文批准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成立。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被考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一年）实施整改，并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整改结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现场验收的，依据本办法规定组织现场验收考核。经专家组验收仍未通过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准予其筹建的批复。

第十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变更授权内容、由B级升A级等考核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1.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申请书；2.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考核内容及分值表；3.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现场考核报告（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 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广东省林业局2018年11月15日以粤林规〔2018〕4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广东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规范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森林资源为依托，以林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加工、服务为主业，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科技创新、辐射带动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广东省林业局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四个走在前列”为发展理念，通过市场运营、科技创新、高效的经营模式、科学地利用森林资源，做大、做强、做优林业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监测实行自愿申报、依规评审、择优认定、动态监测、定期复核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在项目资金、申报财政贴息等给予优先安排。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可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森林资源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服务，涉林经营额占企业经营总额50%以上，开展经营活动达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第七条 申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大。其资产总值、生产规模、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三）示范带动能力强。企业以资本、技术、市场、服务等为纽带，有效拉动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农户增收，有效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四）企业信誉好。企业有较强社会责任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行业准则，信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综合信用与社会形象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现违法事件。

（五）企业管理规范。实行合理的企业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组织结构

健全。

第八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采取百分制评审。具体指标详见《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附件1)。

第九条 企业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

- (一)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
- (二)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2);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六)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的林权证或其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七) 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八) 企业荣誉、科研成果、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县、市、省各一份)。

第十条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逐级上报到广东省林业局。省属企业直接向广东省林业局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省林业局成立“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负责考核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依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以百分制进行初审评分,得分60分以上的企业,列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考核对象。

第十三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小组”组织考核人员,会同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列为考核对象的企业进行实地综合考评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广东省林业局认定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并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认定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单位,由广东省林业局授予“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监测与复核

第十五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监测制度。每年4

月底前，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应向广东省林业局报送反映上一年度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经营监测表》（附件3），并配合广东省林业局组织的年度监测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广东省林业局对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复核制度。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依照本标准第九、第十条提出复核申请，提交复核材料，填报《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附件4）。经省林业局复核，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保留“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资格，对达不到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条件的或放弃复核的单位，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第十七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且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造成重大影响，经有关部门查实并受到处罚的；

（二）政府行政部门以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料，企业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应提供广东省内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准文件、企业新旧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变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称的申请书，报请广东省林业局申请变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文件或证书。变更批准文件抄送地级市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评选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2.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3.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经营监测表；4.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上述附件2、3、4此略）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1:

企业类型	林业种养型	林产品加工型	林产品流通型	森林生态旅游康养型	林业服务型	备注
	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苗与花卉、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及林下动植物培育等企业	木竹材加工、木竹藤家具、木竹浆、森林食品药材和油料生产加工、林产化工等企业	木材市场、家具市场、人造板市场、林业园林机械交易市场及新型的互联网林产品贸易市场	以森林环境资源为依托的,生态旅游、康养为主业的企业	林业规划设计、林业工程监理、林业调查评估认证、产权交易、新技术研发、造林施工、园林工程及以林业为主的生态修复等企业	
企业规模(30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销售收入达1亿元的计20分,每减少1000万元扣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	交易额达10亿元的计20分,每减少1亿元扣1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	经营收入达500万元的计20分,每减少50万元扣1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	经营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0分,每减少100万元扣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或减不超过1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	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总资产在20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总资产在30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总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15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固定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经营状况(15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5%(含55%)以下,计10分;在56%~60%(含60%)的计8分;在61%~65%(含65%)的计6分;在66%~70%(不含70%)的计4分;在70%以上计0分。 2.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达5%计2分,达不到计0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企业信用(20分)	1. 企业依法纳税,有年度纳税或免税证明的计10分,此项不达标或入诚信黑名单的取消申报资格。 2.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证明的计10分,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此项计0分;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扣2分。					以职能部门证明或凭证为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10分)	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带动农户100户,且每户年收入1000元以上计5分;每增加20户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创造当地农户就业50人以上计5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创造就业人数100个以上计5分;每增加10个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等证明为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企业产品竞争力 (15分)	有固定的交易场地或林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 种植企业：木本果树面积500亩及以上，或茶叶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油茶种植面积1000亩及以上，或商品林种植1万亩及以上，或林木种苗、花卉培育等其他种植面积300亩及以上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2. 野生动植物养殖企业：有野生动植物养殖许可证，有规范的养殖基地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3. 林下动植物培育企业：基地面积300亩及以上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市级林业龙头企业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5年以上的，计4分，连续5年以下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3.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书、林(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4.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5. 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优质农产品证书的，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6. 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7. 有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8. 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9. 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或在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有突破，企业效益明显提高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经营总面积3000亩以上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1. 木竹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1万亩及以上计10分，每减少1000亩扣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林产品加工企业：符合省级以上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 年接待游客量达15万人次以上的计3分，没有的计0分。 4. 有能吸引游客的多种特色项目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5. 被评为国家AAA级以上风景旅游区的计5分，没有的计0分。	办公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计10分；200-5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计6分；200平方米以下的，计3分。	3. 有林业服务行业相关的乙级以上资质证书的计4分，没有的计0分。 4. 被省、部级认定为高科技企业的计3分，没有的计0分。 5. 企业有参与编制国家或地方的林业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或规程，并已实施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6. 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或在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有突破，企业效益明显提高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森林公园 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林业局2018年11月16日以粤林规〔2018〕5号印发)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行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规范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程序，促进森林公园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森林公园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44/T 1228—2013)，在总结试行经验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必须遵守本办法。

省林业局、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的管理和监督，省森林公园协会承办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具体工作。

第三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森林公园，在正式开业后从事森林旅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并按要求编制有总体规划(规划已经批准)的，均可申请参加质量等级评定。

第五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按《森林公园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DB44/T 1228—2013)(以下简称《标准》)评定。

第六条 省林业局组织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设立“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森林公园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省森林公园协会承担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职能，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设立“XX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二星级以下(含二星级)森林公园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在评定工作中，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七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按照“创建、申请、评定、公示、确认、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参加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的申请人，需按照《标准》的评定内容，制定创建计划，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各项创建措施。

第九条 申请人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

(一) 在创建计划完成后，申请人按《标准》进行自检自评。自检自评结果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提交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自评评分表、森林公园游客意见调查表（见《标准》附录）以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视频宣传片等材料。

(二) 申请三星级以上级（含三星级）的，经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附书面审核意见后，由申请人向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7月31日。

(三) 申请二星级以下级（含二星级）的，由申请人向地级以上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7月31日。

第十条 五星级森林公园从四星级森林公园中产生，成为四星级森林公园三年以上，方可申请评定五星级森林公园。

成为三星级森林公园两年以上，可申请评定四星级森林公园。

三星级森林公园以下的，成为本星级森林公园一年以上，可申请评定上一星级森林公园。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申请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定。

(一) 三星级以上级（含三星级）评定。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在实地调查后，依据《标准》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

(二) 二星级以下级（含二星级）评定。地级以上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在实地调查后，依据《标准》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分和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意见。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实行公示制度。

(一) 公示形式：分为网上公示和张榜公示。

1. 网上公示：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在相关林业公众网公告栏中，设置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公示栏，对申请人的申请和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2. 张榜公示：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对森林公园所申请等级作出的评定结果，应在申请星级森林公园的出入口、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二) 公示时间：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接到森林公园递交的申报等级评定的相关材料后，将相关的信息发布在林业公众网上；省、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三) 公示内容：森林公园的所在地、森林公园名称、原森林公园质量等级、拟申报等级、接收申请日期、自评情况（自评机构名称、自评日期、自评评分）、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情况（评定机构名称、评定日期、评定结果）。

第十三条 公示中如有异议，各相应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须认真核查。对有关问题未及时解决，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应暂停该森林公园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和公示结果在林业公众网或大众媒体公告森林公园质量等级。

(一) 省林业局根据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和公示结果，公布三星级以上级（含三星级）森林公园质量等级。

(二) 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和公示结果，公布二星级以下级（含二星级）森林公园质量等级，并将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将本地区较高星级的森林公园，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重点扶持。省林业局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社会推介较高星级森林公园，并优先支持较高星级森林公园建设发展。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标志、标志牌和证书由省林业局统一规定和制作。森林公园等级标志牌，须置于森林公园主要出入口最明显位置，并在对外宣传资料中正确标明其等级。

第十七条 对已公布质量等级的森林公园，由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或委托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志牌和证书。

第十八条 对已评定质量等级的森林公园，按下列规定进行评级管理。

(一) 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级评级管理。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已评定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质量等级的森林公园，每三年组织一次抽查复核。复核结果低于评定等级的，责令其在六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向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仍不能达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降低或取消质量等级，收回等级标志牌和证书。

(二) 二星级以下级（含二星级）评级管理。地级以上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已评定为二星级以下（含二星级）质量等级的森林公园，每三年组织一次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低于评定等级的，责令其在六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向

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仍不能达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降低或取消质量等级，收回等级标志牌和证书。

(三) 森林公园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规建设、森林资源破坏及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未按要求修编总体规划的，由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直接取消质量等级认定，收回等级标志牌和证书。

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可对已评定为二星级以下（含二星级）森林公园的评级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低于评定等级的，责令其在六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向省市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仍不能达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降低或取消质量等级，收回等级标志牌和证书。对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的相关投诉，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

森林公园违法违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对申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过程中存在有欺骗或造假行为，可由原评定单位取消相应等级，收回等级标志牌和证书，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该森林公园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森林公园质量等级。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不收取费用。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不得在申请、评定、公示、公告、发放标志牌和证书等环节以工本费、专家费、公告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省级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8〕6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推进森林公园建设管理

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依据《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指导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行业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是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工作，督促、指导各森林公园按相关规定完成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和报批，切实加强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没有规划不能建设”的原则，严禁不做规划，随意开发建设的行为，确保森林公园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编报要求

（一）规划内容

1. 规划要求。总体规划的编制要充分体现“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重在自然、精在特色、贵在和谐”的原则。要因地制宜，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永久性设施和人造景点。

2. 基本内容。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基本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生态环境及森林风景资源、森林公园发展条件分析、规划总则、总体布局与发展战略、容量估算及客源市场分析与预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效益评估、保障措施等（具体见所附编写指引）。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时限。新设立的省级森林公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总体规划的编制；改变经营范围的省级森林公园应当在准予改变经营范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总体规划的修编。未按要求编制总体规划或总体规划已过期（已超过上一期规划期限或实施时间已超过10年）的省级森林公园，应当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编制（修编）完成总体规划。

2. 编制单位。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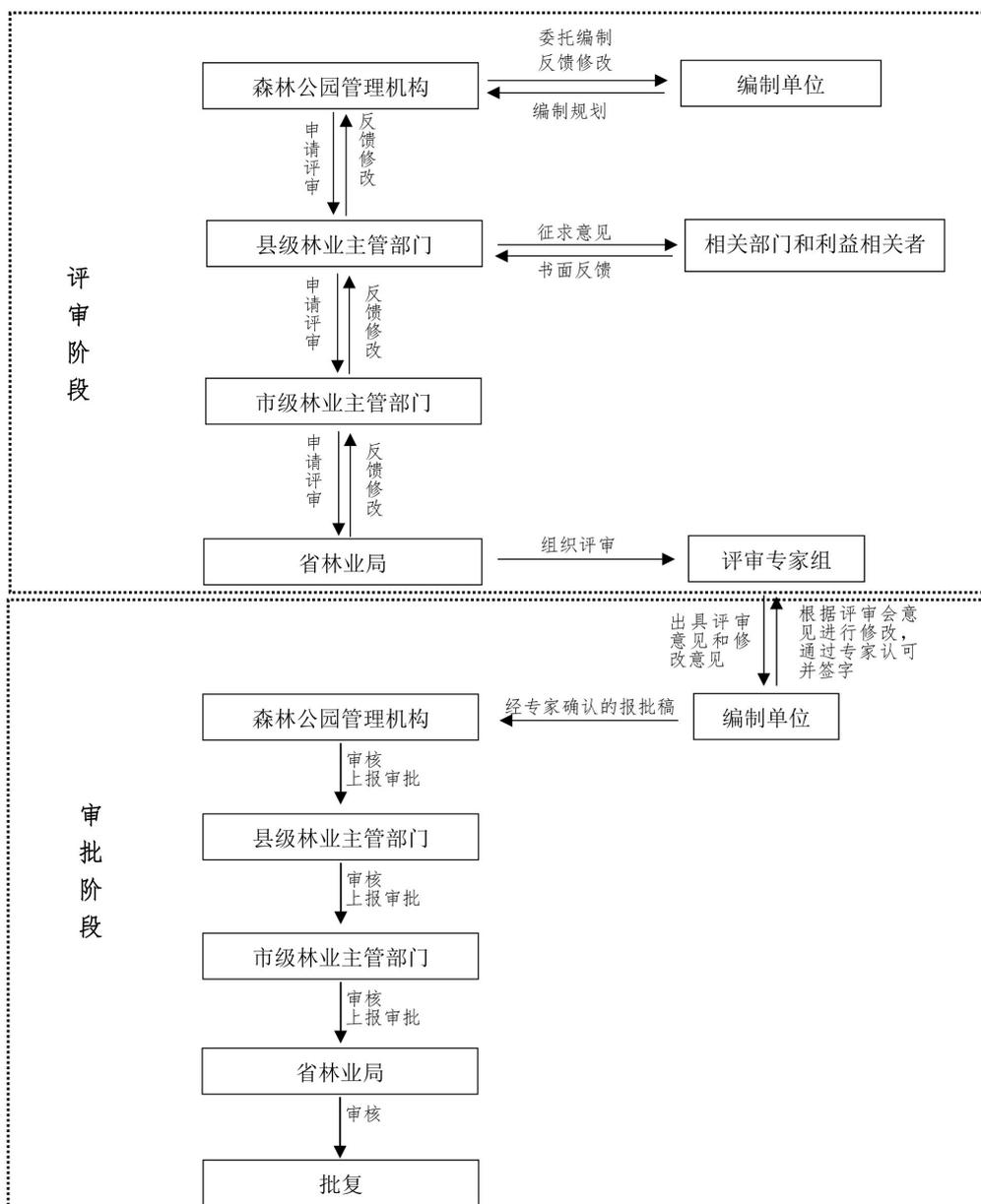
3. 规划衔接。总体规划应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办法，并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森林公园建设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同时，应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广泛征求所在地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森林公园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4. 技术规范。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12)、《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指引》(DB44/T 1812—2016)。相关规范如有变更,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

5. 规划期。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划期一般为10年。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总体规划到期后,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及时修编。

(三) 报批程序

1. 报批流程



备注：归口市林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森林公园，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直接报市林业主管部门，评审阶段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报批要求：

(1) 总体规划编制（修编）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完成，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上报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

(2) 编制的总体规划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前，应送业内有关专家初审。

(3) 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总体规划，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再次审核后行文上报省林业局审批。相应修改完善并上报的时限不超过3个月。

(四) 报批材料

1.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申请评审/审批文件；
2. 森林公园所在地级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上报评审/审批文件；
3. 批准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的批复文件；
4. 总体规划文本和相关图件及附表（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5. 森林公园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示意图；
6. 总体规划征求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者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7. 与经批准的森林公园经营范围相符的矢量数据文件（含功能分区 ArcGIS 的 shapefile 格式）；
8. 各专家评审意见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
9. 经专家确认签字的评审修改意见反馈表。

注：申请专家评审需上报材料1—6，申请审批规划需上报以上所有材料。

(五) 责任追究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前，除资源保护和灾害处理等所必需设施建设之外，不得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等人工设施。省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不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导致省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或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省级森林公园要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写指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
2018年12月5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 的通知》解读

一、《通知》是在何背景下出台的？

公墓建设和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解决近年来殡葬领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民政部等9部委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健全公墓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市场经济和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

二、如何落实经营性公墓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

《通知》规定，各市、县（市、区）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增强依法履职和风险防范意识，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和完善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聚焦关键环节，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

三、《通知》对改进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有何要求？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年报抽查）制度，简化年检流程，改进年检方法。围绕建设和经营审批、总体规划和配套设施、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经营服务、移风易俗等方面，加强全面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推动公墓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和经营。

四、《通知》对创新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方式有何规定？

《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监控，督促公墓建立健全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租用（出售）明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的复印件、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使用合同等文件材料归档。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纠正经营性公墓建设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非法出售（租）、转让（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针对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五、从哪些方面加大对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指导力度？

一是推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纠正公墓排除、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二是指导经营性公墓配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区域，提供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寄存、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三是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督促经营性公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四是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性公墓，合理引导经营者定价行为，防止价格虚高。

六、对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结果如何运用？

《通知》要求，建立全程留痕的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实现过程公开、责任可溯，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通过公众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惩戒，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约束。

七、《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2019年1月28日实施，有效期5年。《通知》要求，各地参照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监管。

2018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4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5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5	政策解读	70
省政府函件	48	人事任免	71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50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140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248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4号)	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 经验的通知(粤府〔2018〕5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8〕6号)	3—9
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49号)	4—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粤府令第250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51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8〕16号)	5—13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52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53号)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粤府〔2018〕1号）	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8〕21号）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 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18〕24号）	9—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的通知（粤府〔2018〕27号）	11—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54号）	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公告 （粤府〔2018〕33号）	1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8〕36号）	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8〕46号）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8〕47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2018〕51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52号）	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8〕57号）	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8〕58号）	22—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61号）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50号）	2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8〕64号）	2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74号）	2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8〕75号）	2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	
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2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8〕77号）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2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7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8号）	28—5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粤府令第255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8〕101号）	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粤府〔2018〕104号）	31—7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03号）	3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	
的通知（粤府〔2018〕105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 意见的通知（粤府〔2018〕116号）	35—2
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内地渔工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57号）	36—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 示范区的通知（粤府办〔2018〕2号）	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3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号）	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号）	5—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8〕6号）	7—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18〕7号）	9—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8〕8号）	9—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1号）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8〕13号）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14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8〕17号）	1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8〕18号)	1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8〕19号)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18〕21号)	17—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22号)	17—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 (粤府办〔2018〕20号)	1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	1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5号)	2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8〕26号)	2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27号)	2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28号)	22—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8〕29号)	22—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18〕30号)	23—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府办〔2018〕32号)	24—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5号)	24—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8〕36号）…………… 24—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8〕34号）…………… 25—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7号）…………… 25—2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8号）…………… 25—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粤府办〔2018〕41号）…………… 26—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 27—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 28—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2号）…………… 29—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8〕44号）…………… 29—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6号）…………… 3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 32—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7号）…………… 32—3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号）…………… 3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8〕50号）…………… 35—13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17〕371号) 2—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8〕6号) 3—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 3—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8〕22号) 4—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18〕28号) 4—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的通报(粤府函〔2018〕48号) 6—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的通知(粤府函〔2018〕66号) 9—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的批复
(粤府函〔2018〕75号) 1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粤府函〔2018〕92号) 13—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粤府函〔2018〕116号) 16—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8〕126号) 16—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市光明区的通知(粤府函〔2018〕127号) ... 16—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8〕130号) 16—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科技部关于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的通知(粤府函〔2018〕157号) 16—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8〕78号)	17—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批复 (粤府函〔2018〕167号)	17—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18〕187号)	1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0号)	1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的公告 (粤府函〔2018〕200号)	19—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1号)	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的通知(粤府函〔2018〕202号)	20—1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8〕204号)	20—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燃油的通知 (粤府函〔2018〕218号)	2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55号)	22—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	24—2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8〕295号)	24—3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印发广东省关于拒绝、逃避服义务兵役行为处罚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318号)	27—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级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范围(第一批)的批复(粤府函〔2018〕384号)	33—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 (粤府函〔2018〕390号) 34—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394号) 34—1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729号)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的函(粤办函〔2017〕730号) 1—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粤办函〔2017〕734号) 1—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752号) 1—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食品药品
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7〕753号) 1—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54号) 1—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4号) 2—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12号) 3—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推进空间规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制度的批复(粤办函〔2018〕32号) 4—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50号) 5—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广东省创建珠三角“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
示范区专责工作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55号) 5—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70号) 7—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粤办函〔2018〕88号)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89号)	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76号)	9—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8〕98号)	9—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103号)	9—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17号)	9—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18〕106号)	1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8〕119号)	1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137号)	1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38号)	1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粤办函〔2018〕139号)	1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经验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粤办函〔2018〕118号)	1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148号)	1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49号)	12—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推动广东省4K超高清电视应用与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57号) 13—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59号) 13—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163号) 13—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64号) 13—3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166号) 13—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18〕187号) 16—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190号) 16—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 16—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的通知
(粤办函〔2018〕176号) 17—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 17—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202号) 18—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 18—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粤办函〔2018〕226号) 18—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8〕234号）	19—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251号）	2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立广东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254号）	2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255号）	2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 通知（粤办函〔2018〕257号）	2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粤办函〔2018〕267号）	22—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8〕273号）	22—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8〕250号）	23—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271号）	23—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8〕286号）	24—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粤办函〔2018〕287号）	24—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288号）	24—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的 通知（粤办函〔2018〕294号）	25—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粤办函〔2018〕295号）	25—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协调委员 会的通知（粤办函〔2018〕303号）	27—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指定医学鉴定医院并变更部分原指定医学鉴定医院名称的复函（粤办函〔2018〕301号）	28—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的通知（粤办函〔2018〕331号）	29—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粤办函〔2018〕336号）	3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	3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381号）	33—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382号）	3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389号）	3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396号）	35—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397号）	35—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8〕398号）	35—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400号）	35—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411号）	36—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发改规〔2017〕14号）	1—2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法规函〔2017〕6731号)	1—3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 (粤教继函〔2017〕58号)	1—33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改革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5号)	1—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的 实施方案(试行)(粤人社规〔2017〕11号)	1—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 通知(粤人社规〔2017〕12号)	1—4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挂牌督办管理规定 (粤环发〔2017〕10号)	1—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号)	1—5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7〕2号)	1—55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的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7〕4号)	1—57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的工作细则 (粤林规〔2017〕5号)	1—6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7〕4号)	1—6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医师执业范围中增加疼痛科专业的通知 (粤卫规〔2018〕1号)	1—6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粤安监管三〔2017〕19号)	1—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 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7号)	2—3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1号）	2—3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粤环发〔2017〕12号）	2—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粤交〔2017〕11号）	2—4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粤林规〔2017〕3号）	2—4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2—46
广东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商〔2017〕32号）	2—50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5号）	2—53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6号）	2—5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7号）	2—55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8号）	2—5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粤建规范〔2017〕3号）	2—5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号）	3—3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粤财规〔2018〕1号)	3—37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关于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处 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粤新广规范〔2017〕2号)	3—43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旅规〔2018〕1号)	3—47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的管理办法 (粤粮调〔2018〕6号)	3—4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废止《关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环发〔2018〕1号)	3—5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关于加强企业知识 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知产〔2017〕276号)	3—56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 规范化管理的意见(粤民宗规〔2018〕1号)	4—2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商务规字〔2018〕1号)	4—2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4—36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 (粤公规〔2018〕1号)	5—23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职业病鉴定的管理规定 (粤卫规〔2018〕2号)	5—3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 意见(粤工商企字〔2018〕90号)	5—36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行为的通告 (广东省金融办通告2018年第1号)	5—38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人防规〔2018〕1号)	5—39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2号）…………… 6—10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试行）》等6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1号）…………… 6—12
-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质监〔2018〕12号）…………… 6—1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 7—37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粤交运〔2008〕57号、粤交水〔2008〕1231号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交法函〔2018〕569号）…………… 7—41
- 广东省农业厅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粤农规〔2018〕1号）…………… 7—41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7—44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 7—47
-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广东省网信办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金〔2018〕14号）…………… 7—4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 8—6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2号）…………… 8—12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粤环发〔2018〕2号）…………… 8—1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 8—20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实施

方案（粤卫规〔2018〕3号）	8—2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号）	9—4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18〕1号）	9—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18〕2号）	9—5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18〕3号）	9—6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	9—7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3号）	9—7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药通〔2018〕24号）	9—8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	10—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10号）	10—16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管理办法（粤教继函〔2018〕19号）	10—2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	10—3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司规〔2018〕1号）	10—32
广东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方案（粤农规〔2018〕2号）	10—40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粤商务规字〔2018〕2号）	10—48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区域注册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8〕4号）	10—50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管理 的试行办法（粤中医〔2018〕14号）	10—5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11—1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 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	11—2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粤国土资规字〔2018〕5号）	11—2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 （粤环发〔2018〕3号）	11—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8〕2号）	11—3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的工作方案 （粤环〔2018〕15号）	12—2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 备案管理规范（粤环发〔2018〕4号）	12—33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家禽屠宰厂（场）设置的指导意见 （粤农规〔2018〕4号）	12—3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	12—37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续 监管工作的意见（粤人防规〔2018〕2号）	12—3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粤财规〔2018〕3号)	13—33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试行)(粤农规〔2018〕3号)	13—3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 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2018年第6号)	13—3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 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3号)	14—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 的意见(粤教后勤函〔2018〕28号)	1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实施办法 (粤司规〔2018〕2号)	14—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2号)	14—1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粤环发〔2018〕5号)	14—1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级地质公园的管理办法 (粤国土资规字〔2018〕6号)	15—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平稳有序推进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及规范互联网 城际客运管理的通知(粤交〔2018〕5号)	15—1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修订)》的通知(粤交〔2018〕6号)	15—1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 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工商企字〔2018〕225号)	15—17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制度地方 鼓励性加分赋值表(暂行)》的通知(粤外专规〔2018〕1号)	15—3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 (粤发改规〔2018〕5号)	16—3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重点领域设备材料招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6号）	16—4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关于废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 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1号）	16—4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废止《关于优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开展业务的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2号）	16—4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教保〔2018〕11号）	16—4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8〕1号）	16—49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1号）	16—5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 （粤海渔规〔2018〕1号）	16—5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8〕3号）	17—2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	17—3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	17—3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	17—4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 （粤公通字〔2018〕83号）	17—57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 （粤海渔规〔2018〕2号）	17—59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粤农规〔2018〕5号）	18—2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收费管理的办法（粤发改规〔2018〕7号）	19—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	19—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19—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号）	19—4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国有林场的管理办法（粤林规〔2018〕2号）	19—4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转发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3号）	19—5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9号）	20—2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号）	20—25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粤海渔规〔2018〕3号）	20—3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粤工商规字〔2018〕4号）	20—44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5号）	20—5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粤教考〔2018〕12号）	21—2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8〕3号）	22—5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	22—6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	23—3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粤发改规〔2018〕11号)	23—4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3996号)	23—4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测绘项目招投标管理的 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7号)	23—4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	23—5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实 施方案(2018—2020年)(粤环函〔2018〕1158号)	23—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食药监规〔2018〕5号)	23—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我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食药监规〔2018〕7号)	23—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粤台经济 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台发〔2018〕1号)	23—7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实施 办法(粤司规〔2018〕3号)	24—4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 实施办法(粤司规〔2018〕4号)	24—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实施 办法(粤司规〔2018〕5号)	24—5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粤司规〔2018〕6号)	24—5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4号)	24—6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8〕3号)	24—6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粤食药监局许〔2018〕67号)	24—6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386号)	25—59
广东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粤教思函〔2018〕71号)	25—6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 (粤教师〔2018〕9号)	25—6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4号)	25—6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灵活 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规程 (粤人社规〔2018〕5号)	25—7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规〔2018〕6号)	25—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的方案(粤人社规〔2018〕7号)	25—7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工作规范 (粤海渔规〔2018〕4号)	25—8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落实工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规〔2018〕1号)	25—8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经信规字〔2018〕4号)	26—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8〕5号)	26—2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8〕6号)	26—28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 (粤农规〔2018〕6号)	26—3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粤安监规〔2018〕2号)	26—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 (粤人社规〔2018〕8号)	27—17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水规范字〔2018〕1号)	28—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 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9号)	29—2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延续工作方案 (粤交〔2018〕10号)	29—28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气象局 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通知 (粤农规〔2018〕7号)	29—3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渔港标准管理规范(试行) (粤海渔规〔2018〕5号)	29—5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0号)	30—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	30—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 政策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8号)	30—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8〕7号)	30—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2号)	31—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	
(粤自然资规字〔2018〕1号)	31—19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粤环发〔2018〕9号)	31—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4号)	31—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5号)	31—3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试行)	
(粤农农规〔2018〕1号)	31—3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试行)	
(粤农农规〔2018〕2号)	31—4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粤农农规〔2018〕3号)	31—46
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粤体规〔2018〕16号)	31—58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中医〔2018〕29号)	31—61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行为的规定	
(粤人防规〔2018〕3号)	31—6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3号)	32—33
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 (试行)(粤教保〔2018〕13号)	32—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	32—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11号)	32—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 (粤交〔2018〕12号)	32—5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的工作方案 (粤市监规字〔2018〕1号)	32—5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	33—2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环境 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失效的通知 (粤环发〔2018〕12号)	33—3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13号)	33—3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引(粤应急规〔2018〕1号)	33—46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粤能〔2018〕10号)	33—53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陆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办法(试行) (粤能〔2018〕10号)	33—5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 施办法(粤教策〔2018〕20号)	34—2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粤教策〔2018〕21号)	34—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公告(粤人社规〔2018〕3号)	34—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完善城市停车场用地配套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8〕4号)	34—4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	34—4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 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8〕13号）	34—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 （粤建规范〔2018〕6号）	34—5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实 施意见（粤交〔2018〕14号）	34—5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18〕7号）	35—2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 （粤自然资规字〔2018〕3号）	35—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管理的办法 （粤农农规〔2018〕4号）	35—3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 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36—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修订） （粤教基〔2018〕28号）	36—1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6号）	36—1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 诺的办法（粤民规字〔2018〕7号）	36—19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 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总队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 展的通知（粤文旅市〔2018〕39号）	36—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试行） （粤市监规字〔2018〕2号）	36—2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粤林规〔2018〕4号)	36—27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森林公园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8〕5号)	36—3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18〕6号)	36—3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林业野生动植物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8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策 解读	1—85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规 范化管理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4—3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指南》的解读	4—3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7—5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 利率的公告》政策解读	7—54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9—8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1—4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的公告》解读	12—3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 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政策解读	13—39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 政策解读	16—5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54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的通知》 政策解读	20—6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尾矿库注销办法的政策解读	26—38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政策 解读	28—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政策解读	31—8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 的解读	33—6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实 施办法》解读	34—5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34—6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解读	34—63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解读	36—40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1—88
省政府 2018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40
省政府 2018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7—55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54
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55
省政府 2018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4—23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6—63
省政府 2018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	19—55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2—63
省政府 2018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2—64
省政府 2018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5—95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8—23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4—66
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4—66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4—67